
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召集人：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01 月 05 日(二)中午 12:00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討論室

主 席：林韋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列席人員：李文婷

記錄人員：薛乃修

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由於 110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已於今年 9 月公布，10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中對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所作之修訂將於 111 學年度生效。
2. 由於本系學士班特殊選才兩組採分別報名，因此需要斟酌重複報名之考生的評分方式，並討論是否需要自行訂定各項特殊才能加分基準，此議案擬於之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1. 案由：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演講行事曆及經費預算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) 週三「特別演講」地點為 IR301。
- 2) 本系學術演講行事曆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下學期開學前確定演講主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1. 案由：陳○余教授與研究生徐○臻中止指導關係申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1) 本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中止辦法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

- 1) 本議案審核通過，並依法規第五條於 24 小時內公告。
- 2) 該生在無指導教授的情況下，本次由系主任代理指導教授。

2. 案由：學生 P 生於 01 月 04 日博士學科考試欺騙監考人員以獲得許可拍攝試卷，經查並有於考試期間使用個人通訊設備之嫌。

說明：

- 1) 該生於下午學科考試結束過後，詢問監考人員是否可以拍攝試卷，經拒絕後表示上午學科考試已經獲得相關許可，於是監考人員決定放行。經上午學科考試監考人員表示，該生並沒有向其提出此項要求，而逕行拍攝考卷，有違反考試

規則之嫌疑。

決議：由於考試當下沒有直接揪舉出學生的不法行徑，此案舉證困難，請該生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，並由該生指導老師簽名後由本系存檔。

3. 案由：系所研究資料更新。

說明：

1) 本系教師研究專長及系所研究特色資料久未維護，須於招生及學術發展會討論並更新。

決議：此議案細項擬於之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下午 12：42 分整。

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9(2)學期學術演講行事曆

演講時間/地點：星期三下午 2~4 點/IR301 星期五下午 1~3 點/第一教學大樓 N935 教室

演講日期	演講者	講題	推薦人	備註
2/24(三)	陳以文 教授 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	TBA	陳嘉祥	
3/17(三)	林照雄 教授/所長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Chemical biology approach to study the metabolites associated with migration of cancer cells	高佳麟	
3/24(三)	劉怡偉 助理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	Geochemical constraints on the calcification fluid pH of marine organisms and their responses to ocean acidification	李建宏	
3/31(三)	梁文傑 教授 臺灣大學化學系	TBA	高佳麟	
4/7(三)	張晉源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	TBA	高佳麟 (研發長推薦)	
4/14(三)	荊偉民 助理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	TBA	許智能	
4/21(三)	李建良 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TBA	陳泊余	
4/28(三)	葉伊純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	TBA	李偉鵬	
5/5(三)	黃志嘉 教授 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TBA	李偉鵬	
5/12(三)	張佳智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應化系	TBA	林韋佑	
5/19(三)	楊小青 教授 輔仁大學化學系	TBA	林韋佑	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中止辦法

98.03.02 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7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98.03.19 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9.24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11.24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維持本系和諧氣氛及維繫研究風氣，為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中止指導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受理單位。

第三條 當雙方同意中止指導關係時，填寫附件表格送交本系，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認可，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
第四條 若一方提出中止要求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：

一、首先由申請人填寫附件表格送交系方立案登記日期，交由本系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處理。

二、本系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應先進行協調，方式以調解方式為優先。若無法達成共識，應由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委員會討論前須請雙方列席說明並備詢問，並應做成書面紀錄，由雙方認可。委員會討論後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同意，投票方式以超過 2/3 委員出席，超過 1/2 出席委員通過始為同意。

四、若委員會同意中止指導關係則雙方關係中止，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；若不同意，則維持指導關係。

五、若委員會於受理後 30 日曆天內不能做成決定，則申請案中止關係視同同意。

六、任一方對委員會決定有異議時，可要求系務會議覆決，並以系務會議決定為最終決定，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 於各項決議作出後 24 小時內，系方需正式公告，以免損害雙方權利。公告後之規範准用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處理。

第六條 於學年中轉換指導關係，研究生應計入新指導教授下年度之研究生總額中。

第七條 本項申請於下列情況，本系得不受理。

一、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。

二、各項依本辦法達成之決議，於公告日起 13 週內，則本項申請得不受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執行期間之通知及決定以書面形式為準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